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瑋庭

被告 林廷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3日、110年6月25日向原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、自110年6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%機動計算（現為1.845%）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1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借貸本金共107,1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3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4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05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6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1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計 算 書

| 23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4 第一審裁判費 | 1,220元   |     |
| 25 合 計    | 1,220元   |     |